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文件

升达〔2024〕124号

关于印发《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工程竣工验收及退还质量保证金复验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规范学校工程、大宗物资及服务采购等的竣工验收及退还质量保证金复验流程，确保工程质量及保证金退还的公正性，对原《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工程竣工验收实施办法》《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工程保修期满复验实施办法》《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留退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合并，现将

修订后的《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工程竣工验收及退还质量保证金复验实施办法》印发，请遵照执行。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工程竣工验收 及退还质量保证金复验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工程、大宗物资及服务采购（下文均称工程）等的竣工验收及退还质量保证金复验流程，确保工程质量及保证金退还的公正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工程的竣工验收及质量保证金退还复验工作。

第三条 验收工作由总务处负责组织实施，验收小组成员由分管总务工作校领导、总务处、财务处、资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和相关技术人员等组成。

第四条 验收工作的实施

（一） 建设工程验收

建设工程的验收，应根据合同内容和工程施工进度，分别对地基基础、桩基、建筑物主体结构、建筑物防水、供水供电等分别验收，确保工程各阶段施工质量。待工程全部施工完毕后，按以下步骤进行整体验收：

1. 首先由施工方、校方项目负责人（各专业）共同签署的完成初验申请单后，由施工单位提交竣工报告，填写《工程竣工验收/退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单》。项目负责人根据总务长安排进行验收，并汇总各方面意见填写验收情况及处理意见，报总务长签章后交施工单位限期整修。

2. 验收返修完毕后，营缮科应邀请质检站进行工程竣工监督验收，并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施工单位应依据质检站的返修单限期返修完毕，并由营缮科复验后向质检站出具复验报告，并会同质检站依国家标准评定等级。

3. 工程复验结束并交付使用前，营缮科应将钥匙清点核实后交使用单位管理。

（二）日常维修维护验收

日常维修维护的验收，施工方完成施工并使用满一个月，使用方无异议即可组织验收，验收应根据合同内容，对施工面积、数量、质量等逐项查验。

（三）硬件设备验收

硬件设备的验收，设备交付使用 15 日，使用方无异议，即可组织验收，验收时应根据合同内容，对硬件设备的品牌、操作系统、型号、数量、参数配置、运行情况等逐项查验。

（四）物资采购验收

物资采购的验收，应在所有物资全部送达校方指定地点后，对各类物资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型号、包装等按类别逐项查验。

（五）软件和技术服务验收

软件验收，应在销售方交付使用满一个月，使用方无异议，即可组织验收。验收时应对软件进行全流程操作演示，根据合同约定对软件的安装位置、版本、功能、安全性、稳定性等进行逐项查验。

技术服务的验收，应根据合同约定，依据服务进度或技术服务期满一个月，确认系统或设备等运行正常，即可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六）验收的签批要求

1. 造价在 3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的验收，由项目负责人、使用单位及相关技术人员等进行验收，直接在请购（修）单或《工程竣工验收单/退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单》上注明验收情况并签字确认即可。

2. 造价在 3 万-5 万元(含)的工程完工或质保期满的验收，由施工单位填写《工程竣工验收/退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单》，报该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全面审核竣工材料，经科长复核后提交总务处长，总务处长根据工程需要安排相关人员参加验收，项目负责人按总务处长意见组织验收，并填写验收意见，提交总务处长审批，根据总务处长批示执行。

3. 造价在 5 万元以上的工程完工或质保期满的验收，按 3 万-5 万元程序进行审批后，总务处长需提交分管总务工作校领导审批，根据批示执行。

4. 项目负责人不得提前或推迟验收，如确需提前验收或逾期未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应写出书面原因，并由总务处长和分管总务工作校领导批示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五条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期满后一年内，施工单位应及时提出退还申

请，填写《工程竣工验收/退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单》，经总务处及使用部门等复验合格，并由分管总务工作校领导批示同意后，将《工程竣工验收/退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单》交至财务处退还质量保证金。逾期两年未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将不再退还质量保证金。

如验收结果与合同质量要求不符，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理，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质量保证金。

第六条 低值易耗品由学校负责维修，其余维修均应由总务处组织相关人员确定责任方。若责任方为施工单位，应由施工单位进行维修，施工单位如不能及时进行维修，总务处可另指定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依照合同约定从原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时，可通过双方协商或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如为人为损坏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应由当事人赔偿后学校负责维修。

第七条 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年限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未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确的，按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